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各領域研究會分配表

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特教
	語文 總召					數學 總召			社會 總召	自然 總召			藝術與人文 總召		健康與體育 總召		綜合 總召	特教 總召
	張嘉倫					林淑茶			簡曉玲	郭永明			曾淑義		李俊瑋		戴聖宗	楊斯淵
	低	中	高	英語	閩	低	中	高	社會	生活	自然	資訊	美勞	音樂	健康	體育	綜合	特教
領召	張嘉倫	丁子琄	鄭惠方	楊曉屏	楊純雅	林淑茶	張燕婷	蕭斯淇	簡曉玲	洪菁筠	郭永明	沈亞倫	曾淑義		潘家興	李俊瑋	戴聖宗	楊斯淵
副召	曾淑惠	廖建坤	饒維恩	留珮祺	陳宣華	涂淑安	林欣蔓	李佩軒	王建豐	王怡婷	郭麗娟	呂俊德	陳佳琳		潘玫伶	林子維	李宓禪	彭湘婷
1	一年 2 班 王靜儀	三年 3 班 吳明燕	五年 2 班 饒維恩	總務主任 陳雯宜	一年 3 班 利亞蓓	一年 1 班 涂淑安	三年 2 班 王智慧	五年 4 班 李淑慧	輔導組長 林恬秀	一年 4 班 李香儀	自然一 彭文萱	資訊組長 羅英財	學務主任 周佳建	生輔組長 陳立心	教務主任 陳國生	體育 李俊瑋	教學組長 莊雅如	特教 楊斯淵
2	一年 5 班 徐雅玲	三年 5 班 張湘蓉	五年 3 班 鄭惠方	活動組長 蔡以新	二年 12 班 林春美	一年 8 班 張碧芳	三年 11 班 陳心瑩	五年 5 班 黃鈺婷	社會一 孫振儀	一年 9 班 洪菁筠	自然二 郭永明	資訊一 呂俊德	輔導主任 洪珮華	音樂一 廖之綺	衛生組長 潘家興	體育 陳建樹	研發組長 游博鈞	特教 許雅茹
3	一年 7 班 張嘉倫	三年 8 班 丁子琄	五年 7 班 黃彥慈	體育組長 陳怡方	三年 7 班 陳宣華	一年 15 班 張雅珠	三年 14 班 張燕婷	五年 6 班 魏劭芳	社會二 李品蓁	一年 11 班 郭麗美	自然三 馬尚偉	資訊二 沈亞倫	三年 12 班 方藏安	音樂二 曾淑義	設備組長 嚴荷婷	體育 陳彥文	註冊組長 李明潔	特教 彭湘婷
4	一年 10 班 李寶瑗	三年 10 班 林妙茹	五年 8 班 邱云敏	英語一 洪孟華	四年 9 班 楊純雅	一年 16 班 林文雅	四年 2 班 施博邁	五年 10 班 李佩軒	社會三 陳光國	一年 14 班 王怡婷	自然四 陳怡君	資訊 莊雯鈞	四年 1 班 鄭佩文	音樂三 余欣擘	一年 6 班 曾馨慧	體育 林子維	親師組長 李宓禪	特教 許丹丹
5	一年 12 班 歐陽 萌華	四年 5 班 劉旻宜	五年 12 班 蔡巧筠	英語二 左玉梅	五年 9 班 蘇祺淇	二年 1 班 林淑茶	四年 4 班 莊淑琴	六年 2 班 游政男	社會四 王建豐	二年 6 班 林筱千	自然五 許大偉	資訊 黃鈺蓓	四年 8 班 李淑娟	音樂四 陳盈方	三年 6 班 劉美育	體育 徐祥銘	三年 4 班 戴聖宗	特教 邱詩清
6	一年 13 班 蔣禎菡	四年 11 班 柯淑媛	六年 1 班 劉淑貞	英語三 羅藍萍	六年 9 班 林昆岳	二年 7 班 許杏安	四年 7 班 林欣蔓	六年 6 班 蕭斯淇	社會五 簡曉玲	二年 8 班 吳靜宜	自然六 郭麗娟		六年 8 班 黃羽萱	音樂五 陳佳琳	四年 6 班 唐曉霞	體育 黃于寧	三年 9 班 陳憶蘋	特教 阮靖瑩
7	二年 2 班 盛若男	四年 12 班 邱瑞瑤	六年 3 班 陳錦銓	英語四 簡珠觀		二年 14 班 劉育殷		六年 7 班 曾于倩	社會 王美利	二年 11 班 雷燕琴	自然 孫璿		美勞一 羅文君		五年 1 班 潘玫伶	體育 楊斯涵	四年 3 班 楊小薇	特教 李怡臻
8	二年 3 班 陳靜雯	四年 13 班 廖建坤	六年 4 班 鄭柔羽	英語五 周良謙		二年 16 班 羅碧桃		六年 10 班 王惠芬	社會 楊愛澤	二年 15 班 廖珮如	自然 羅金枝		美勞二 許雅禎		六年 14 班 李欣恬	體育 林浚禾	四年 10 班 張家欣	特教 梁齡文
9	二年 4 班 許雅萍		六年 5 班 謝爾廉	英語六 留珮祺					社會 黃馨慧				美勞三 陳建仲			體育 劉東閔	五年 11 班 劉象莊	特教 李欣佩
10	二年 5 班 陳幸如		六年 12 班 謝欣穎	英語七 鄭淳文					三年 1 班 涂佳莉							體育 喬嘉樂	五年 13 班 林星妤	
11	二年 9 班 蔡淑賢			英語 楊曉屏					三年 13 班 楊敏芳								六年 11 班 戴怡芳	
12	二年 10 班 姜碧玲			英語 翁雯祺													六年 13 班 張詩亭	
13	二年 13 班 曾淑惠																	

- 一、各學年領域人數依據班級數分配。
- 二、以實際任教科目為準。
- 三、行政人員就其任教時數最多之科目，編入相關領域，並必須參加領域研究會。